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01 年度下半年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申復意見表

申復單位：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音樂學系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檢附資料說明
一、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二)待改善事項 【共同部分】 2. 該系教育目標與系所發展，無法凸顯在地文化與特色。	本系教育目標與系所發展已於第一週期系所評鑑後，依改善建議辦理追蹤評鑑，檢核結果獲「完全改善」結果通過。故建請移除此待改善事項。	
二、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二)待改善事項 【學士班部分】 2. 「和聲學」之音樂基礎理論必修課程，仍未能完全由專任教師授課，較難以維繫教學穩定。	和聲學很重要，本系非常重視，目前因本系理論作曲專長專任教師員額有限，聘任和聲學兼任老師授課行之多年(自 95 學年起至今)，深獲學生肯定，教學效果良好，並未因由兼任教師授課而導致課程不穩定。故建請移除此待改善事項。	
二、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二)待改善事項 【學士班部分】 4. 該系目前「管弦樂合奏」課雖運作良好，但對於主、副修絃樂或管樂的學生而言，因受限於曲目編制之人數限制，較難	非常感謝委員的卓見，這意見對本系非常重要，建請移至(四)針對未來系所發展之參考建議。 本系課程分類，經過多年的實施與修訂，各類課程均分配適當的學分與授課時數。由於本系規劃學生自大一下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檢附資料說明
		以獲得更多的實作演練機會。	學期起有班級實習音樂會，另亦開設「音樂舞台表演藝術」、「器樂伴奏法」、「室內樂」、「管絃樂合奏」及「主修演出」等實作課程，已提供學生充份實作演練機會。	
三、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p>(二)待改善事項</p> <p>【共同部分】</p> <p>1.該系學生多數來自外縣市，大部分申請學校宿舍或於校外賃屋居住，致使學生因生活適應而影響學習者不在少數。</p>	<p>本系已於自我評鑑報告書中呈現此問題(P.45)，並已於報告書中針對此問題提出相關輔導策略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各項制度與本系行政、導師工作，均以提升學生學習成就與輔導學生加強學習效能為職志，特別針對學生適應環境等各方面進行身、心輔導，培養學生音樂專業能力及未來進入職場之適應力。(自我評鑑報告書 P.38) 2. 本系具有完整健全之學生學習成效預警機制，對於課業學習異常學生，除由教務處「教訓輔系統—學習預警平臺」(詳見附件1~5)自動發出訊息通知導師，導師也可以由授課師長處得知學生之學習情形，確實掌握、聯繫學生學習狀況，並提供必要之學習輔導。(自我評鑑報告書 P.38) 3. 力求貫徹導師制度，以隨時提供學生生活輔導外，平日亦盡可能 	<p>附件 1 (P6)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p> <p>附件 2 (P8) 音樂學系導師制度實施滿意度調查分析</p> <p>附件 3 (P13) 96-100 學年度音樂學系教師 Office Hours 紀錄</p> <p>附件 4 (P23) 音樂學系教師學生輔導晤談資料紀錄</p> <p>附件 5 (P27) 對學習成效不佳學生之輔導、追蹤圖</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檢附資料說明
			<p>開放系辦，使系上教師、助理盡可能與學生打成一片，學長姐與學弟妹亦能充分交流、溝通，以協助系上同學處理課程學習與日常生活諸問題。(自我評鑑報告書 P.45)</p> <p>4. 本系目前已有充足之學生輔導機制與學習資源以提供學生完善之學習輔導，各項教學資源亦已建立妥善之管理維護機制，盡力輔導學生適應生活。(自我評鑑報告書 P.45)</p> <p>5. 綜上所述，本系學生並無因生活適應而影響學習之事實，故建請移除此待改善事項。</p>	
三、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p>(二)待改善事項</p> <p>【共同部分】</p> <p>2.該系因為地理因素，交通銜接不便，影響兼課教師來校教學之意願，以致部分器樂專長之教師聘請不易，影響學生選擇主修教師的機會。</p>	<p>本系本著持續自我改善之評鑑精神，透過 PDCA 檢核流程進行系所自評及複評均獲全數項目「完全符合」結果通過。雖於自我評鑑報告書中呈現此問題(P.45)，但也已針對此問題提出相關策略如下：</p> <p>本系於兼任教師之聘任均盡可能以「穩定」、「地緣」和「適才適所」為原則，無論是鋼琴、弦樂、聲樂、管樂或擊樂教師之聘任均以地理上與屏東鄰近之高雄、台南地區優秀音樂專業人才為優先徵聘方向。(自我</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檢附資料說明
			評鑑報告書 P.46) 故建請移除此待改善事項。	
三、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二)待改善事項 【共同部分】 3.由於該校位處於屏東市,具高水準的音樂演出機會較為缺乏,且離高雄、臺南又有段距離,使學生普遍缺乏觀摩學習機會。	本系本著持續自我改善之評鑑精神,透過 PDCA 檢核流程進行系所自評及複評均獲全數項目「完全符合」結果通過。雖於自我評鑑報告書中呈現此問題(P.45),但也已針對此問題提出相關策略如下: 本系近年已透過與國內、外音樂系所(如台北市立教育大學、國立台中教育大學、美國德州三一大學等校師生)合作、交流之機會,積極提供學生與他校優秀教授、學生切磋觀摩機會,以提昇其多元視野,並於音樂會之準備過程中培養、鍛鍊其展演實務能力,以擴充學生對於未來職場之相關實務經驗,增加其競爭能力。(自我評鑑報告書 P.46) 故建請移除此待改善事項。	
四、學術與專業表現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二)待改善事項 【共同部分】 2.教師升等意願尚待加強。	近五年來,本系陸續有兩位教師升等為教授與副教授,除此之外,並有五位教師已向學校申請主論文升等計畫並獲補助。由此可見,本系並無「教師升等意願尚待加強」之事實,故建請移除此待改善事項。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檢附資料說明
四、學術與專業表現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p>(二)待改善事項</p> <p>【學士部分】</p> <p>1. 對學士班學生而言，較缺乏學術相關之訓練與課程。</p>	<p>本系自轉型非師培學系後，於學士班課程規劃樂曲研究類課程 12 門如下：「鋼琴作品研究」、「木管作品研究」、「銅管作品研究」、「弦樂作品研究」、「擊樂作品研究」、「管擊室內樂作品研究」、「弦樂室內樂作品研究」、「義大利聲樂作品研究」、「德國聲樂作品研究」、「法國聲樂作品研究」、「英美聲樂作品研究」及「曲式分析」。此外，「主修演出」課程內容亦規定：「音樂會節目單均需附樂曲解說，樂曲解說需包含作曲家簡介、作曲特色、作曲背景及簡易樂曲分析」。綜上，本系已充分提供學士班學生養成基本學術研究之訓練，故建請移除此待改善事項。</p>	
五、畢業生表現與整體自我改善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p>(二)待改善事項</p> <p>【共同部分】</p> <p>1. 隨著社會變遷及少子化的衝擊，畢業生就業問題將面臨更嚴苛的挑戰，該系目前開設之課程仍以傳統式的教學與展演為主，未能積極反應市場需求。</p>	<p>目前本系所開設課程除傳統式的教學與展演之外，已開設音樂應用類課程六門：「音樂產業與行銷」、「音樂行政」、「音樂軟體應用」、「數位媒體製作」、「數位音效製作」及「音樂治療導論」，另亦開設《音樂藝術管理學程》，並透過定期邀請業界專家蒞系演講及(或)座談，積極因應畢業生面臨之就業市場需求，故建請移除此待改善事項。</p>	